

獎懲一覽表

獎懲名稱	事由
嘉獎	1. 輪值公區打掃，表現良好者。 2. 資源回收積極落實者。 3. 內務評比良好者。 4. 發現異常狀況，主動回報者。 5. 協助宿舍公共事務者。 6. 其他依校規合於記嘉獎者。
小功	1.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 2. 參加宿舍各項競賽成績優良應予敘獎者。 3. 防範宿舍發生特殊事件或危機處理適當，有具體成效者。 4. 見義勇為，增進宿舍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5. 其他依校規合於記小功者。
罰掃	1. 寢室個人衛生行為影響環境衛生、髒亂，孳生蚊蠅等情況；公共區域打掃未於時限內完成則全寢處分。 2. 進入宿舍後，未控制音量，大聲喧嘩，且經勸阻不聽者。 3. 早上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宿舍者。 4. 資源回收未依規定分類，經發現且勸告而未改善者。 5. 平日晚間申請外宿者，未請家長於規定時間內與值班室電話確認提出申請。（大學住宿生如有家長同意書者除外） 6. 未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個人資料、相片等相關文件。 7. 未經同意使用公共插座及公共財產等。 8. 就寢熄燈（專科 23：00；大學 24：00）後，有妨害寢室安寧、他人睡眠而開大燈、使用脫水機、洗衣機、吹風機、冰箱、電鍋或其他公用設備者。 9. 週二及週四因至圖書館或參加社團等活動，未帶晚自習卡而無法蓋章確認者。 10. 逾時返宿，經家長連繫確認者。 11. 補晚自習吵鬧經警告達三次者。 12. 公共區域打掃第一次無故未到者。 13. 掃具未確實歸位者。 14. 晚自習、晚點名時，跑寢、跨樓層者。 15. 未依規定使用交誼廳或 KTV 室者。（各宿自行律定） 16. 未於罰掃規定期限內（各宿自行律定）銷罰掃者。
申誡	1. 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 2. 逾時返宿其家長未連繫者。 3. 公共區域未打掃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4. <u>外宿或留宿</u> 申請填寫不確實者（包含寢室床號、學號、 <u>外宿或留宿</u> 日期、姓名等）

	5. 在宿舍內養寵物者，經屢勸不聽者。 6. 有妨害公共衛生行為者。 7. 二人以上(含二人)同床聊天。 8. 無故未參與宿舍相關防震、災演練及會議者。
申 誠	9. 未完成請假程序者。 10. 罰掃未於時限內完成且超過一個月者。 11. 臨時返校，而未主動告知幹部及宿舍老師自行留宿者。 12. 遺失晚自習卡。 13. 早上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宿舍三次以上者。 14. 違反宿舍用電安全規定（僅可使用電腦、桌上型電風扇、檯燈、手機充電、吹風機），及可能危及住宿安全，違反者除處分外，用品立即沒收至返家時帶回。 15. 發現非住宿生，進入寢室，知情不報者。 16. 公共區域打掃無故未到二次(含第二次)以上者。 17. 熄燈後跨樓層者。 18. 違反自治公約情節較輕者或其他依校規規定合於記申誠者。
小 過	1. 未經核准床位轉賣他人者。 2. 屢次未完成請假程序者。 3. 冒充家長請假外宿者。 4. 有妨害公共衛生行為累犯者。 5. 翻越陽台、圍牆進入宿舍者。 6. 違反<u>學生住宿實施作業要點</u>，情節較重者。 7. 不假外宿。 8. 宿舍外宿請假未經家長簽章或同意。（大學住宿生如有家長同意書者除外） 9. 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10.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11. 在宿舍內喝酒、抽菸、賭博（麻將、撲克牌等賭具）、偷竊等違規事項。 12. 二人以上(含二人)同床就寢。 13. 未經報備同意，未參加晚自習者。 14. 以文字、言語、圖片等任何形態辱罵宿舍老師或宿舍幹部，經查證屬實者。 15. 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者(菸、酒、檳榔、賭具、麻將、刀械、毒品、瓦斯、易爆（燃）…等)。 16. 男女宿舍透過隔空傳話或以電話騷擾對方者。 17. 私自複製寢室及衣櫃鑰匙。 18. 違反<u>學生宿舍自治公約</u>情節較重者或其他依校規規定合於記小過者。
大 過	1. 擅自召集校外人士在宿舍集會者。 2. 攜帶危險爆裂物品入宿舍者。 3. 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4. 毆打他人者。

	5. 性騷擾、<u>性侵害或性霸凌</u>他人者。 6. 宿舍內吸菸，經勸導仍未見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7. 未經報備，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情節嚴重。 8. 未經報備，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情節嚴重。 9. 偷竊他人物品者。 10. 違反<u>學生住宿實施作業要點</u>，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u>學生宿舍自治公約</u>情節重大者或其他依校規規定合於記大過者。
--	--